安徽省物价局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皖价费〔2004〕346号 2004年11月17日

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: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